

桃園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本年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為統計年度當年以前年度者，以統計年度當年之事實為準；為統計年度當年者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及「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以統計年度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以統計年度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開始列冊管理年之年別分。

(二)按「本年列冊管理數」、「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及「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始列冊管理年」：本市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

(二)「本年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三)「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辦理停止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四)「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五)「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至統計年度當年底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即「本年列冊管理數」扣除「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與「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